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蔡伯寬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336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alan110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616003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106年9月21日新北市三重區發生一氧化碳中毒造成2

人死亡1案，請依說明加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旨揭事故係因將屋外式熱水器安裝於室內廚房，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，產生一氧化碳所致，且案發地點係租屋處所，請依內政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發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，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地政司

